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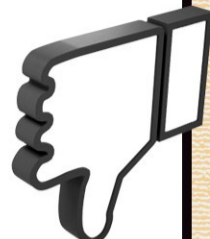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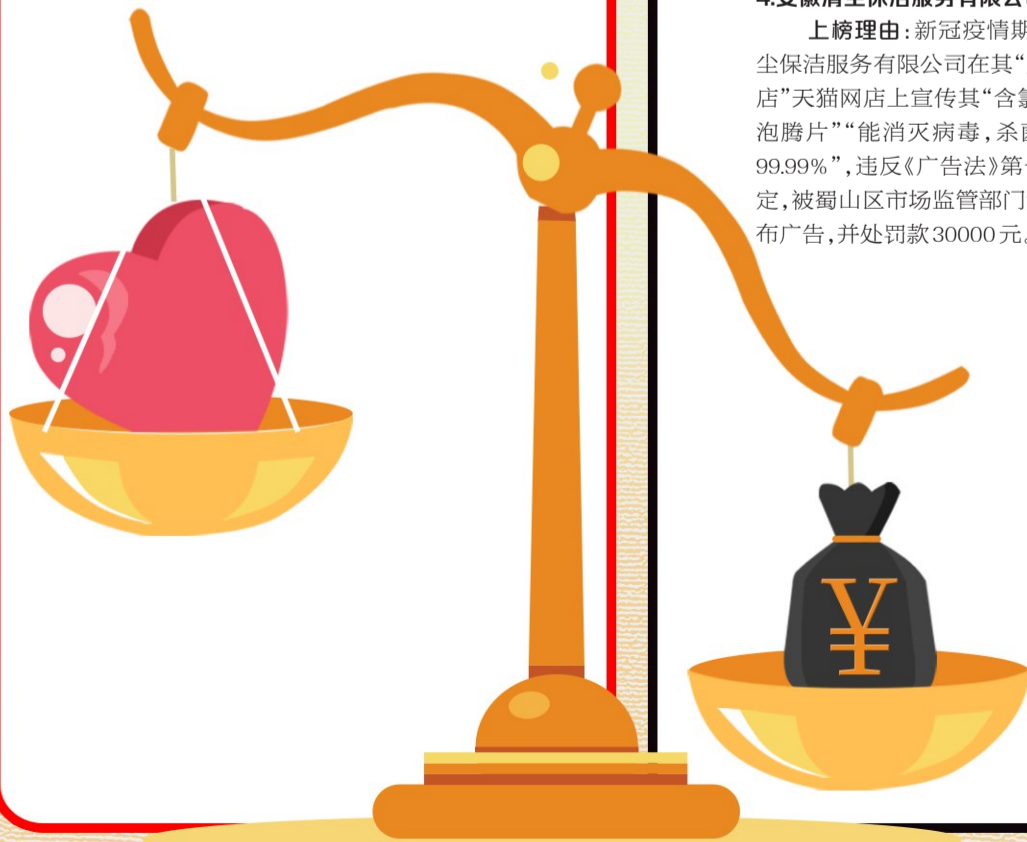


企业诚信红榜

诚信建设是企业发展的基石。每年,相关部门都会公布诚信建设示范企业。为进一步褒扬诚信,推动形成良好的社会诚信氛围,在3·15到来之际,根据官方发布,市场星报特此整理了企业诚信“红榜”,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参考。

- 1.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
- 2.安徽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 3.安徽青松食品有限公司
- 4.合肥墨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5.安徽商之都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广场分公司
- 6.合肥砂之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7.合肥燕庄食用油有限责任公司
- 8.合肥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 9.安徽大佳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10.安徽好波国际内衣有限公司
- 11.合肥琥珀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 12.巢湖百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13.合肥丰大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14.合肥百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肥西县)
- 15.安徽远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6.安徽富煌三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17.合肥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18.安徽佰翔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 19.合肥市金禾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20.蜀王优芙得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21.保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 22.合肥市神州商标事务有限公司
- 23.合肥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 24.合肥高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5.安徽中天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26.安徽上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7.安徽星和园美食娱乐有限公司
- 28.安徽新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 29.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肥西县供电公司
- 30.长丰县吴山镇冯氏吴山贡鹅总店
- 31.安徽白云春毫茶业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来源于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企业诚信黑榜

人无信而不立,企业无信而不达。过去一年,不少企业在经营、建设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被官方通报批评。为进一步惩戒失信,在全社会营造诚信守信的社会风尚,3·15到来之际,市场星报根据官方发布特此整理了企业诚信“黑榜”,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参考。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榜理由:2020年8月,中国银保监会上海银保监局发布公告,披露了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2013年至2018年的违法违规事实遭到处罚的12项违法违规事实。包括未按专营部门制规定开展同业业务;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为银行理财资金投向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违规提供担保;个人消费贷款贷后管理未尽职等。

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榜理由:2020年9月,中国银保监会官网公布,银保监会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被查出了31项违法违规问题。针对浙商银行通过违规发售理财产品实现本行资产虚假出表、同业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回购承诺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该行罚款10120万元,并对7名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警告并处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

3.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上榜理由:2020年7月,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因通过补充协议更改备案条款,将1.68亿元保险金额缩减至原金额的2%,违规缩减保额约1.65亿元,被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通报“漠视并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通报称将严格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4.安徽清尘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上榜理由:新冠疫情期间,安徽清尘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在其“芳涤奥旗舰店”天猫网店上宣传其“含氯84消毒液泡腾片”“能消灭病毒,杀菌消毒率达99.99%”,违反《广告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被蜀山区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处罚款30000元。

5.安徽金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榜理由:2021年2月,安徽金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六安市金安区万瑞天赋未来项目发生1起死亡1人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中,作为该项目施工单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存在未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排查安全事故隐患的行为。

6.安徽高恒置业有限公司

上榜理由:2021年2月,安徽高恒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户外广告及宣传单页发布含有“交2万抵5万”“超强的升值潜力——老城核芯、高性价比的售价、即买即升值”等内容的广告,实际开展的活动中“交2万抵3万”,广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且含有升值承诺,违反了《广告法》规定。

7.巢湖新华长江置业有限公司

上榜理由:2020年12月,巢湖新华长江置业有限公司在宣传“新华御府”楼盘广告中,使用他人建筑设施图片作为其开发住宅项目的配套设施进行误导宣传。商品的功能、规格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违反《广告法》规定。

8.合肥强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榜理由:2020年11月,该公司将未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房进行预售,或以认购、预订、排号、发放VIP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定款等费用,此行为违反了商品房预售有关法律法规。

9.池州梁宏置业有限公司

上榜理由:池州梁宏置业有限公司在中梁“熙樾府”小区商品房营销时,通过宣传单页、实物样板房、展示院子分布图、置业顾问口头讲解等形式向消费者宣传或承诺的内容与实际不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据悉,中梁“熙樾府”小区于2018年5月26日首次开盘,样板房和沙盘模型于2018年3月建成对外开放。

*信息来源于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